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诺生物”或“公司”）拟向李少波、张帆、王飞、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拟向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高新财富医疗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长沙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4.98% 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预估情况及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约为人民币 142,432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披露公司计划向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 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资控股），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2、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3、201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4、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5、201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6、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资产与业务均位于境外，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的商讨和完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预计最晚将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7、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告编号：2016-039），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8、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9、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10、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资产与业务均位于境外，且需在原有工作基础上补充相关标的资产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的商讨和完善，故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披露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预计最晚将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11、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告编号：2016-049），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12、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告编号：2016-050），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13、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资产与业务均位于境外，且需在原有工作基础上补充相关标的资产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工作量较大。公司争取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14、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资产与业务均位于境外，且需在原有工作基础上补充相关标的资产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工作量较大。公司争取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15、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工作，由于此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并均位于境外，且需在原有工作基础上补充相关标的资产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较大，通过各中介机构的努力，相关工作基本完成。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根据该《问题与解答》，公司需要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适当调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将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时，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本次停牌相关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湖南长沙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16、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各项工作，由于此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并均位于境外，且需在原有工作基础上补充相关标的资产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较大，通过各中介机构的努力，相关工作基本完成。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根据该《问题与解答》，公司需要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适当调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将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17、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各项工作，由于此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并均位于境外，且需在原有工作基础上补充相关标的资产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较大，通过各中介机构的努力，相关工作基本完成。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

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根据该《问题与解答》，公司需要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适当调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将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18、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本次停牌相关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9、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披露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各项工作，涉及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正与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一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适当调整。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将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如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还需就审计、估值及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将本次交易全部议案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修订）》以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 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